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施行細則

101年06月14日 院主管會議通過
101年9月2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102年11月13日 院主管會議通過
104年5月12日 院主管會議通過
104年10月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第一條、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學生發表研究成果，提升本院研究發展能量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設置要點」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
第二條、本獎勵之研究成果，包含本院學生在學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期刊論文、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、參與競賽並獲獎項等，曾得過本獎勵及校長獎學金者，僅得就新的研究成果提出申請。

本獎勵各項研究成果之統計自前一學年度(8月1日至7月31日)。期刊論文，以期刊出版日為準。研討會論文之研究成果，以研討會舉辦時間為準。一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原則。

第三條、具本校正式學籍（不含在職學生）之本院學生，於前條第二項成果統計期間在學且研究表現優異、有具體成果者得提出申請。

當年度於本院公告截止日前申請之學生，經本院審核通過獲獎，於獎金頒發之日時已畢業者，仍可領取當年度獎金。

第四條、本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審查委員，由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，負責審查及核定獎金額度等事宜。

第五條、本獎金與校長獎學金、研究生傑出研究獎學金僅能擇一領取。

第六條、本施行細則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及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